

##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6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3 樓

承辦人：彭筱瑜

電話：(02) 5576-2311

傳真：(02) 3707-6680

E-mail：1050221@taishinbank.com.tw

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**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**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公慈字第 10900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**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型社福團體曝光聲量，透過自我行銷培養自立能力，擬請 貴局參與第 11 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活動宣傳，請 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本會自民國 99 年推出大型公益慈善活動—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網路票選，邀請全台社福團體提案，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民眾上網投票決定捐助對象，並由企業志工協助獲選團體完成提案。
- 二、 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，協助台灣中小型社福團體自立，10 年來已協助超過 995 家團體，捐出 2 億元公益基金及資源，超過 220 萬民眾參與投票。
- 三、 除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活動，本會亦持續結合有能力、有資源的機構或組織成立天使團，匯聚善的力量。在協助社福團體利用網路學習與外界溝通，進而以自己力量站起來的同時，有效喚起社會關懷弱勢，讓善的循環持續轉動。
- 四、 第 11 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活動預計將於本(109)年

臺北市府社會局 109.11.09



AHAA1093182176

11月進行票選，並於全台各地舉辦快閃活動(活動詳細地點可參考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粉絲專頁[www.facebook.com/taishincharity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aishincharity))，社福團體可經由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活動網站增加宣傳管道，同時企業志工亦將投入輔導，協助各社福團體培養自我行銷的自立能力。

- 五、 惠請 貴局(處)協助轉發轄下團體此訊息，以 Facebook 帳號或 LINE 帳號登入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vepower/index.html>)後綁定手機號碼，11/1-11/30 期間，每人可投下 10 票支持 10 家不同社福團體，亦歡迎將此訊息公告於 貴局(處)網站中
- 六、 本活動擬串聯全台各縣市政府，為轄下參與之社福團體共同宣傳，也歡迎將訊息公告於 貴單位網站，詳情請參考活動網(<https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vepower/index.html>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**吳東亮**